桐庐县加快推进杭州市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工作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杭州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结合我县足球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足球管理体制机制

1.加强足球工作组织领导。发挥桐庐县足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牵头每年开展推进杭州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评估。[县府办、县文广旅体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规资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做大做强足球协会。加强足球协会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协会班子，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加大对足球协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对人员配置、办公场地等方面的保障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各级足球协会发展。[县文广旅体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二、加大足球发展经费投入

3.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杭州市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县本级设立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

4.支持社会力量办足球。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全县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社会机构、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足球，拓宽足球发展的资金来源渠道。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入体育（足球），主要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促进普及足球，推动足球科技进步及公益性设施建设。（县文广旅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三、推动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

5.建立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体系。进一步健全“体教融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管理机制，完善学籍管理等制度，确定5所以上足球特色学校作为“县队联办”学校，同时鼓励足球特色学校积极引进县外优秀足球苗子落户桐庐。[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6.夯实校园足球基础。各级各类学校以开展大课间活动为载体，增加足球课学时比重，落实并优化“学、练、赛”一体化足球课程。鼓励学校成立足球队（足球社团），营造良好校园足球文化氛围。将足球纳入中考体育考试选考项目。[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

7.构建特色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打造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打造全面融合体育、教育、足协等各方参赛主体的赛事体制，融合校园足球精英梯队、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为主体的竞赛体制，逐步形成以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为目标，以全县青少年足球比赛为核心，全面广泛、层级分明、具有桐庐特色的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8.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注册、管理等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让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成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力量。[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9.加强青少年足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青少年球员身心健康保护机制，加强校内外青少年足球训练和竞赛安全风险管控。完善体育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机制，实现对参与足球训练和竞赛的青少年体育意外伤害相关保险全覆盖。完善赛事组织者、参赛单位、训练单位、运动员家庭多方保险投入机制，健全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县足协]

10.助推国家级青训中心建设。配合杭州市体育局启动杭州足球综合训练基地（桐庐）二期工程建设，力争2027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县府办、县文广旅体局、县规资局）

11.推进县级青训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莱茵足球项目续建，建设县级青训中心，保障青少年足球日常训练和赛事开展。（发改局、县文广旅体局、县经济开发区、杭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县规资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四、促进社会足球蓬勃发展

12.广泛开展社会足球赛事活动。加快推进县域足球、社区足球和乡村足球发展，广泛开展足球“进社区、进园区、进乡村”、假期志愿服务等活动，以社会业余足球比赛为牵引，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足球赛事，鼓励组队参加上级各类足球赛事，吸引优秀运动员代表桐庐参赛。实现业余足球队、基层足球组织和足球人口的稳步增长。[县文广旅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13.强化社会足球示范引领。出台足球发展建设方案，做好全国足球重点县申报工作。力争到2025年底，建设2个以上足球重点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建设1个以上足球重点社区（村）；到2027年底，建设4个以上足球重点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建设2个以上足球重点社区（村）。[县文广旅体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足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加强足球专业人才认定。落实体育人才授权认定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足球专业人才认定成为杭州高层次人才，按政策享受相应待遇，树立支持足球专业人才发展的鲜明导向。（县文广旅体局，县人才办、县人社局）

15.加大强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力度。贯落实《浙江省大中小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将体育（足球）教练员岗位纳入学校年度招聘计划。制定校园体育（足球）教练员选聘、考核、退出办法，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至少配置1名专职持证（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足球教练员，校园足球教练员中持有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数量占比超过30%。（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6.多种方式开展对足球专业人才的招引。加大对优秀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的招引，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团队，优化招聘方式，可以通过雇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更多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建立县级足球专业人才数据库。（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人社局）

六、建设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设施

17.加大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力度。落实《杭州市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利用金角银边、绿地、公园、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贴近社区、举步可就的足球场地设施，到2027年桐庐县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1.4片以上，至少新建1片11人制标准足球场。[县文广旅体局、县规资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8.加大足球场地低免开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足球场地积极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足球场地以公益属性向社会常态化低免开放。[县文广旅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七、加快足球产业发展

19.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积极引进高水平足球赛事，形成赛事经济新热点。[县文广旅体局、县文旅集团，各乡镇（街道）]

八、营造风清气正的足球发展环境

20.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强化足球从业人员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坚决惩治行业不正之风。依法查处打击“假赌黑”、操纵比赛、青少年足球人才违规选拔、兴奋剂违规等行为。建立违规违纪“黑名单”制度，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县文广旅体局、县纪委市监委、县公安局，县足协)

21.加强赛事活动监管。严肃赛风赛纪，研究制定各类足球竞赛活动规范，健全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仲裁和监督等各项制度。坚持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裁、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加强赛事检查督导，强化全链条监督。(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纪委市监委、县公安局，县足协)

九、培育健康向上的足球文化

22.培育文明理性的球迷文化。加强球迷组织建设，抵制“饭圈”乱象，引导广大球迷理性看待比赛输赢、文明追星、文明观赛。加快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建设有激情、有素质、有情怀的球迷队伍。（县文广旅体局、县文明办）

23.营造良好社会足球氛围。培育积极向上的足球文化。大力开展足球宣传，深入挖掘足球项目的多元功能和社会价值，以“我爱足球”为主题，开展学校和社区足球活动，激发青少年和广大群众对足球的浓厚兴趣。加强足球文化建设，鼓励引导创作一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足球文化作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足球文化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强化涉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凝聚足球发展共识，营造良好足球发展氛围。[县文广旅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本措施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